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1月13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及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2025年1月15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8,480,000股認購股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本公司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保田先生 ^② 吉祥國際實業	594,000,000	73.38%	594,000,000	67.66%
有限公司(2)	594,000,000	73.38%	594,000,000	67.66%
周春蘭女士(3)	594,000,000	73.38%	594,000,000	67.66%
認購人	_	_	68,480,000	7.80%
Ai Xinting	43,377,000	5.36%	43,377,000	4.94%
其他公眾股東	172,079,000	21.26%	172,079,000	19.60%
總計	809,456,000	100%	877,936,000	100%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吉祥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由李保田先生全資擁有。
- (3) 周春蘭女士為李保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春蘭女士被視為於李保田 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27,947,362港元,將等額抵銷本公司欠認購人的部分未償還債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 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候亮先生、李清旭先 生及李煦先生。